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遠距線上教學 平板電腦使用與管理要點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

圖書館資訊委員會通過

一、申請適用對象

- (一) 申請借用優先順序為 1.清寒學生 2.突發事故家庭(有導師證明)有遠距教學之行動載具需求，可以優先申請平板與無線熱點。
- (二) 3.家中有兩位以上在學之學生 4.一般生，有遠距教學之行動載具需求，登記申請平板。

二、家長與學生配合事項

- (一) 於居家遠距學習有平板載具使用需求之學生得申請使用台專屬平板電腦與租關配件(USB 連接線、USB 電源轉接器、保護套、使用說明)，使用完畢後須交回學校(需將所有物件 星放完整後歸還)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二) 平板電腦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且查證屬實，損壞者需賠償平板電腦全部損失，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三) 因平板電腦為公有財產且屬新穎設備，請家長協助叮嚀同學愛惜使用，學生個人務必妥善保管使用。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同時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及賠償責任。
- (四) 本案平板電腦機器應用於學生居家遠距線上教學之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因違規而造成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失，則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請家長協助督促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之情形。
- (五) 參加本校平板電腦居家模擬演練的學生須指導老師與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學生方能借用平板電腦，將機器帶回家使用。開始使用前，需詳讀平板電腦廠商提供的相關使用說明。
- (六)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辦理休轉學時，須將平板電腦及所有配件繳回。
- (七) 平板電腦不要設定密碼、指紋鎖，若因忘記密碼需重置平板時，取消該學年借用權。歸還平板時，需解除密碼、指紋鎖，未依規定解除者，取消該學年借用權。

二、學生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下列管理原則：
 - 1. 平板電腦是輔助學習載具之一，在學校實體課程之課堂中未得到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私自將平板電腦於上課期間拿出來使用。
 - 2. 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該堂課程外之學習。
 - 3. 使用有聲教材時，盡可能使用單耳式耳機。如未能使用耳機做學習時，以不影響、不干擾到他人之學習為原則。
- (二) 學生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以下規定：
 - 1. 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例如：下載非法軟體等...
 - 2. 不得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不得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不可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則不得任意轉載。
 - 5. 不得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不得安裝沒有版權之商業軟體或網路遊戲。
7. 不得進行逆向解碼 (decompile)、破解 (decipher) 或拆解 (disassemble) 編碼、或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避免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 為禁止濫用「數位教育平台」或網路系統，嚴禁做出下列行為：

1.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 恐嚇、威脅、誹謗或騷擾其他使用者。
3.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4.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以及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讓別人使用其帳號或進行任何可能危及帳號安全的事情。
5. 隱藏帳號、使用虛假帳號或提供任何虛假個人資訊。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7.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色情、暴力傾向、歧視他人、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8.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生學習等相關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 平板電腦系統不斷地推陳出新，請勿自行更新軟 (韌) 體或破解，以免造成損毀。

(五) 平板電腦屬於學校財產，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本校資訊設備上，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六) 設備無法運作時，經由校方資訊專業人員檢視後，判定非個人因素導致系統無法運作時，由校方向原廠商申請維護及系統軟體之重新安裝。

(七) 使用者違反本要點者，除依相關規定與校規處理外，學校保有隨時中斷其使用之權力，並將設備收回。

(八)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遠距學習需求之平板電腦借用同意書

本人 (學生與家長) 已詳讀「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平板電腦使用與管理要點」，今借用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 (連接線、USB 電源轉接器、保護套、使用說明)，預計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週) 中午前歸還。逾期未歸還或因遺失、人為損壞等原因所產生之費用，願負責照價賠償。

年 班 號

學生簽名：

學號：

借用內容：

☐ Ipad ☐ Surface GO

☐ USB 充電線

設備編號：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承辦人簽名：